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财审资函〔2018〕181号

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转发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 中心关于中央国家机关2018-2020年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

部属各单位：

现将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《关于中央国家机关2018-2020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国机采〔2018〕12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财务审计司子站政府采购栏目下载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中央国家机关2018-2020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国机采〔2018〕12号）



抄送：部办公厅、综合规划司。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

国机采〔2018〕12号

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18-2020 年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

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办公厅（财务司、规划司、服务局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-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96 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（以下简称国采中心）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中央国家机关 2018-2020 年工程造价咨询定点企业（以下简称定点企业），并制定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集中采购实施办法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

